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灯
头 300000 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灯头300000个建设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灯头3000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NU14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灯头3000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付登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643505360152，信用编号BH0448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付登科（信用编号BH044803）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6587177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2276n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灯头300000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5M4WM51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NU1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付登科	07353643505360152	BH044803	付登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付登科	全文	BH044803	付登科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付登科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03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10 月 15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安全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00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NU149



名称 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龙文杰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洲东环路103号
宿舍楼三栋蓝天科技园2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信用记录

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05-13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5 2021-05-14~2022-05-13	第2记分周期 0 2022-05-13~2023-05-12	第3记分周期 —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	--------------------------------------	-------------	-------------	-------------

[失信记分详情](#)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2-04-11	2027-04-10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质量问题通报批评及失信记分事先告知书》	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15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无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第 1 页 共 1 条

信用记录

付登科

注册日期：2021-05-06 当前状态：正常公示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5 2021-05-26~2022-05-25	第2记分周期 0 2022-05-26~2023-05-24	第3记分周期 —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	--------------------------------------	-------------	-------------	-------------

[失信记分详情](#)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2-04-11	2027-04-10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质量问题通报批评及失信记分事先告知书》	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15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无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第 1 页 共 1 条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顺志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灯头 300000 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江门市 蓬江区（区） 荷塘镇（街道） 簞湾村吕丰围工业园 C6 厂房（信息申报制）（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9 分 2.926 秒， 纬度 22 度 39 分 1.16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9 铸造及其他 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68 铸造 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其 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除 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未批先建， 现已停止生产并 补办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路灯灯头制造，属于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类型建设项目，所属类别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别，也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负面清单类别，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的相符性分析 (一)功能定位。江门市的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划入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珠三角核心区，鹤山市划入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珠三角外围片区，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划入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全市功能定位为：珠江口西岸的主要城市、珠三角宜居典范城市、珠三角向粤西辐射的重要门户城市、以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对外贸易为主的沿海港口城市。 (二)提升拓展地区。(1)银洲湖临港经济区，以新会港区为依托，重点发展大工业和现代物流业。(2)滨江新区，集商务、旅游、文化、行政、居住等综合功能为一体。(3)北新区、新会城区、锦江新城，定位为金融、商贸和居住等综合功能。(4)经国家或省批准合规设立的开发区，如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会经济开发区、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等。(5)江沙工业走廊，以江沙公路为依托，合理布局工业。(6)广海滨海新城，重点发展以临海先进制造业、临港服务业和滨海旅游业为主的海洋经济。(7)大江—台城—四九组团，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三)重点保护地区。(1)以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为代表的传统民居和历史人文景观区。(2)锦江水库、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镇海水库、石花山水库、塘田水库、石板潭水库及其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3)西江沿岸地区。(4)圭峰山、大雁山、北峰山、古兜山、七星坑等区域绿地。(5)沿海岸线、海域以及上川岛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镇海湾两岸的天然红树林群落。(6)基本农田以及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

	(四)禁止开发区域。广东省域范围内的禁止开发区域包括依法设立的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湿地公园、重要湿地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呈点状分布于全省各地。全省共有 911 个禁止开发区域（其中，国家级 65 个，省级 153 个，市县级 693 个），面积 25646 平方公里〔由于重要水源地（水源一级保护区）绝大部分分布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禁止开发区域内，难以单独列出，这些禁止开发区域的面积基本已含有重要水源地的面积占全省面积的 14.25%。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吕丰围工业园 C6 厂房（信息申报制），不属于其中的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中的重点保护区和禁止开发区域，项目选址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 相符。 3、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循环经济，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生态工业体系：改进生产工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生产技术水平，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强以电子信息、电器机械、石油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建筑材料、森工造纸、医药、汽车等九大支柱产业为核心的产业链构建和延伸，提高产业加工深度和产品附加值。合理调整区域产业布局，实现产业互补。珠江三角洲地区要以电子信息业为先导，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继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粤东、粤西地区重点发展临海型、资源型、特色型工业，尤其是电力、石化、钢铁工业等，粤东地区要做强做大工艺玩具、音像制品、纺织服装、食品、陶瓷等现有基础较好、轻工类劳动密集型加工工业，积极培育化工、电子、医药、机械和高技术产业；粤西地区要努力发展壮大石化、轻纺、家电、五金和以高岭土为主的资源深加工、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大力培育钢铁、造纸、医药、电子、机械等行业。山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电力、建材、生态农业和旅游等特色产业。积极发展环境友好型工业，采取政策和经济手段，树立环保示范企业，推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带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降低资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
--	---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簪湾村吕丰围工业园 C6 厂房（信息申报制），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项目生产的产品为路灯灯头，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严格控制区，为有限开发区。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相符。 4、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饮用水源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属于饮用水源控制区。因此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没有互相抵触。 5、与《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江门市生态控制分级控制区划方案，项目选址位于优化开发区，不涉及严格控制区，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要求。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簪湾村吕丰围工业园 C6 厂房（信息申报制），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修编图》（附图 9）、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南华东地段（PJ03-G）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11）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7、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 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江门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不属于外排生产废水，不属于该通知禁止类项目。 8、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较好,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 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 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 利用总量较少。</td><td>符合</td></tr><tr><td>负面清单</td><td>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 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td><td>符合</td></tr></table>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吕丰围工业园 C6 厂房,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编号为 ZH440703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r><tr><td>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td><td>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td></tr></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较好,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 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 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 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 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	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较好,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 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 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 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 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																			
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																			

	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 -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料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	--	--

	-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 -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属于大气限制类、水限制类,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9、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近年发布的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827 1380 1973"> <thead> <tr> <th>政策要求</th><th>工程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td></tr> </tbody> </table>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31号)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出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VOCs，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出。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VOCs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	本项目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VOCs，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出。	符合

	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铝锭、脱模剂，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出	符合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设置为0.3米/秒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吕丰围工业园 C6 厂房（信息申报制）进行生产，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 ²	单层生产车间，主要分为仓库、压铸区、打磨区、钻孔区、办公室等
辅助工程	仓库	150m ²	用于储存原材料、包装材料和产品等
	办公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一套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0 万 kW·h
	供水系统	一套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总用水量 906m ³ /a
	排水系统	一套	一体化处理设备
	空调及通风系统	一套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办公室设置单体空调
	供气系统	无	无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一套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噪声控制	—	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存放点分类堆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气措施	—	压铸、熔融、脱模废气经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处理后排至 15 米排气筒（1#）；机加工废气经风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储运工程	储存方式	—	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原辅料、成品按用途分类存放于仓库内
	运输方式	—	以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
依托工程	无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路灯灯头	个/年	300000

备注：项目产品路灯灯头重量为 660g/个。

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铝锭	吨/年	200	外购，新料
2	脱模剂	吨/年	0.4	外购，新料

备注：

脱模剂：主要成分为 20%矿物油，5%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5%壬基酚与环氧乙烷缩合物，5%聚乙烯蜡，3%脂肪酸，62%水。外观：乳白色，具有清香味液体。PH 值：8.7。其抗酸、抗碱、耐硬水、水溶性强、乳液稳定，任何比例水稀释不分层、不破乳、不结块、分散性好。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用途	能耗
1	压铸机	台	4	18-20kw	压铸	电能
2	打磨机	台	2	3kw	打磨	电能
3	钻孔机	台	10	1.5kw	钻孔	电能
4	空压机	台	1	/	/	电能
5	叉车	辆	2	/	运输	电能
6	熔炉	台	4	500kg、600kg	熔化	电能
7	打批锋机	台	1	0.75kw	打批锋	电能
8	循环水塔	台	2	2m ³ /h	冷却	电能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从业人数 8 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个小时（8:00-12:00 13:30-17:30），年工作日 300 天。

2.6 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10 万度/年。

2.7 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080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80 t/a，压铸机冷却用水量为 192 t/a，脱膜用水量为 40t/a，水喷淋用水量为 768 t/a。

2.8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簪湾村吕丰围工业园 C6 厂房（信息申报制）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600m²，车间内主要设置为仓库、压铸区、打磨区、钻孔区、办公室等，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re> graph TD subgraph 原料 A[铝锭] B[脱模剂] end subgraph 工艺 C[熔化] --> D[压铸成型] --> E[打批锋] --> F[打磨] --> G[钻孔] --> H[包装] --> I[成品] end subgraph 污染物 J[熔铝烟尘、噪声、铝渣] K[脱膜废气、噪声] L[边角料、噪声] M[粉尘、噪声] N[噪声] O[废包装材料] end subgraph 设备 P[熔炉] Q[压铸机] R[打批锋机] S[打磨机] T[钻孔机] end A --> C B --> D C -.-> J D -.-> K E -.-> L F -.-> M G -.-> N H -.-> O C --- P D --- Q E --- R F --- S G --- T </pre> 图 2-1 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熔化是将铝锭熔化成液体的高温铝水。本项目采用每台压铸机配套一台熔铝炉进行加热熔化（电加热），铝锭熔化温度约为 600~700℃，该过程会产生熔铝烟尘、噪声和铝渣。 （2）压铸是用压铸机将高温铝水压铸成所要求的产品。在铝水倒入模具之前，要在模具表面喷洒脱模剂，以保护模具和保证铸件质量，该过程会产生脱膜废气和噪声。 （3）打批锋是利用打批锋机去掉工件的毛刺，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4）利用打磨机对压铸后的铝铸件部分部件进行修整，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5) 对修整后的铝铸件进行钻孔等机械加工,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和噪声。 (5) 最后将成品包装出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和道路,目前设计的主要环境问题为项目附近工业企业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以及项目周围道路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和车辆行驶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簪湾村吕丰围工业园 C6 厂房（信息申报制），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蓬江区 2021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 mg/m^3	1	4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 度	168	160	105	超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1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纳污水体中心河属于Ⅲ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为了解中心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公布的《2022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进行评价，中心河水质监测数据截图如下所示：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70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担尾水闸	IV	III	—
		71	鹤山市	凰岗涌	凤岗桥	IV	II	—
		72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73	蓬江区	南涌涌	南涌水闸(1)	IV	/	/
		74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II	—
		75	蓬江区	仁厚宁波涌	宁波水闸	IV	II	—
		76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涌	周郡水闸	IV	III	—
		77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II	—
		78	蓬江区	大亭涌	大亭水闸	IV	III	—
		79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80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
		81	蓬江区	禾冈涌	田禾岗水闸	III	III	—
		82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II	—
		83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	—
		84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I	—
		85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10)、化学需氧量(0.25)、氨氮(0.28)
		86	蓬江区	小海河	东涌水闸	III	II	—
		87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III	/	/

图 3-1 中心河水质监测数据截图

荷塘镇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现状为劣Ⅲ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制要求,说明荷塘镇中心河水质较好。

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措施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落实《水十条》各项要求,突出“岭南水乡”特色,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到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力争达到 80%以上;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Ⅴ类,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地下水质量维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维持稳定;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进一步提高,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标准值≤60dB(A),夜间噪声标准值≤50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工业道路,不涉及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 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table><tr><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敏感点</th><th>保护目标</th><th>最近距离</th><th>相对方位</th></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表 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table><tr><th>类别</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r><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d><td>250</td><td>150</td><td>150</td><td>25</td></tr><tr><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td>250</td><td>150</td><td>150</td><td>25</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脱模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150	15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250	150	150	25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150	15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250	150	150	25																						

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此外，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附录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和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熔铝烟尘	颗粒物	1#, 15m	30	/	1.0	GB 39726-2020、DB44/27-2001
脱模废气	有机废气	1#, 15m	100	/	4.0	DB44/2367-2022、 DB44/27-2001
打磨、钻孔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表 3-5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 39726-2020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地面水泥硬化，顶部防雨淋，避免污染周围环境；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此无需申请地表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铝烟尘中的颗粒物、脱模废气和机加工的金属粉尘。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289t/a,有组织排放量 0.0137t/a,无组织排放量 0.015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为厂房的内部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施工固废。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安装过程必须严格按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装修和施工，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的时间是短暂的，因此项目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施工管理，对建筑垃圾及时收运，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且本项目施工应避免在中午和晚上施工，是够完成后需要将施工固废分类收集，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铝烟尘中的颗粒物、脱模废气和机加工的金属粉尘。 1.1 污染源分析 ①熔铝烟尘 项目采用熔铝炉对铝锭进行加热熔化（电加热），铝锭在高温熔化后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手册”中 5 系数表，铝锭，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所有规模，废气，颗粒物：0.525kg/t-产品。本项目消耗铝锭量为 2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105t/a。通过一套半封闭式集气罩+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自编号 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风量约为 12000m³/h，水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99%。 ②脱模废气 项目共设4台压铸机，压铸时高温铝液入模或成型启模过程中，采用高压喷枪喷射脱模剂，防止铝件粘附在模具上，产生少量汽雾。本项目所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20%矿物油，5%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5%壬基酚与环氧乙烷缩合物，5%聚乙烯蜡，3%脂肪酸，62%水。脱模剂与水稀释倍数为100，兑水后水的质量比约占99%。项目压铸温度约为 600~700℃，脱模剂在高温作用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环评按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脱模剂的主要成分按最不利情况估算，非甲烷总烃的挥发率按38%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全厂脱模剂的最大消耗量约0.4 t/a，则非甲烷总烃

废气产生量约0.152 t/a。通过一套半封闭式集气罩+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5米4高排气筒（自编号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风量约为12000m³/h，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的综合处理效率为90%。

③金属粉尘

项目机加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年工作时间按2400小时计算。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原产排污系数系数手册》第九分册内容，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中工业粉尘的产污系数为1.523kg/t产品，项目需要机加工的半成品约200吨，则产生的金属粉尘总量约为0.305t/a，经各个工位后面的吸风口收集后，经过风槽（收集效率90%）收集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0%）处理后直接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拟计划在4台熔炉、4台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总风机风量为12000m³/h，收集效率按90%计，去除效率按90%计（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治理效率为90%）。

总风机风量核算：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年版）计算公式：

$$Q=k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处理风量，m³/s；

k——安全系数，取1.4；

L——集气罩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项目4台熔炉、4台压铸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每台集气罩尺寸设置为0.25×0.25m，故L总=8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每个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H为0.25m；

V_x——敞开断面处流速，m/s，0.25~2.5m/s之间，取1.1m/s；

经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所需废气量为：

$Q=1.4 \times 8 \times 0.25 \times 1.1 \text{ m}^3/\text{s}=3.08 \text{ m}^3/\text{s}=11088 \text{ m}^3/\text{h}$ ，企业营运期废气处理系统总风机风量设计取值为12000m³/h。

1.3 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年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年排放量 t/a	
	压铸	熔融压铸脱模	非甲烷总烃	12000	4.75	0.057	0.1368	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	90		12000	0.475	0.0057	0.0137	2400
			无组织排放	/	/	0.006	0.0152	/	/	物料衡算法	/	/	0.006	0.0152	2400
			颗粒物	12000	3.25	0.039	0.0945	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	90		12000	0.33	0.004	0.0095	2400
			无颗粒	/	/	0.004	0.0105	/	/		/	/	0.004	0.0105	2400

金属粉尘	打磨、钻孔	颗粒物 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系数法	/	/	0.1144	0.2745	布袋除尘	99	物料衡算法	/	/	0.0011	0.0027	2400
		颗粒物 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	/	0.0127	0.0305	/	/		/	/	0.0127	0.0305	2400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m³/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压铸	熔融、压铸、脱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12000	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	90	是	1#	GB39726-2020、DB44/27-2001、DB44/2367-2022
机加工	打磨、钻孔	颗粒物	无组织	/	布袋除尘	90	是	/	DB44/27-2001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13°9'0.685"	22°39'27.197"	15	0.5	25.0	14.15	2400

1.4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非气筒	1#非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2	厂界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3	厂区内	厂区内	NMHC、颗粒物	1次/年

1.5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熔铝产生的颗粒物经“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压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压铸机冷却水、脱膜用水和水喷淋用水，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①生活污水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8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行政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text{ 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排污系数为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ext{ m}^3/\text{a}$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 BOD_5 、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②压铸机冷却水

本项目配备有2台 $2\text{ m}^3/\text{h}$ 的冷却水塔对压铸机冷却水进行冷却，压铸机冷却水经冷却

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故冷却水塔总循环水量为9600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0%，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0%，新鲜水补充量为192m³/a。

③脱膜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使用脱模剂需要用水稀释，稀释比例为脱模剂：水为 1:100。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0.4 t/a，计算出脱模剂稀释用水量为 40 t/a。由于脱模剂在生产过程中，含有的水分经高温全部瞬间蒸发成水蒸气，即蒸发水量为 40 t/a。

④水喷淋用水

熔融、压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烟尘、粉尘通过抽风系统收集到水喷淋除尘装置中进行处理，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定期打捞处理，因此在定期补水的情况下，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资料，熔融压铸、抛光打磨的水喷淋除尘装置设计循环水量合计约 16 m³/h。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768 m³/a，新鲜水补充量为 768m³/a。

2.2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7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时段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72	250	0.018	三级化粪池	20	物料衡算法	72	200	0.014	2400
				BOD ₅			150	0.011		17			125	0.009	
				SS			150	0.011		33			100	0.007	
				氨氮			30	0.002		33			20	0.001	

表 4-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是	荷塘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压铸冷却水	温度	/	是	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是否可行技术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E113°9'3.2759"	N22°39'1.025"	0.0072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8:00~12:00/13:30-17:30	是

2.3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营运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纳入污水处理厂 故无需监测

2.4 生活污水纳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管网排至荷塘污水处理厂中处理。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冲口，全厂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绿化面积3500平方米；设计处理能力为3000吨/天；纳污范围是荷塘圩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已建成截污管网3.0km，服务面积1.7km²，于2008年4月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营。2011年共处理污水93万吨，日均处理2500吨。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是采用A2O氧化沟工艺，该工艺流程为前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有机污染物得到较彻底的去除，剩余污泥高度稳定，无需初沉池和污泥消化池。工艺出水水质好，运行稳定，因设置了前置厌氧池和缺氧池，可以取得良好的除磷脱氮效果。氧化沟工艺技术成熟，管理十分方便，运行效果稳定。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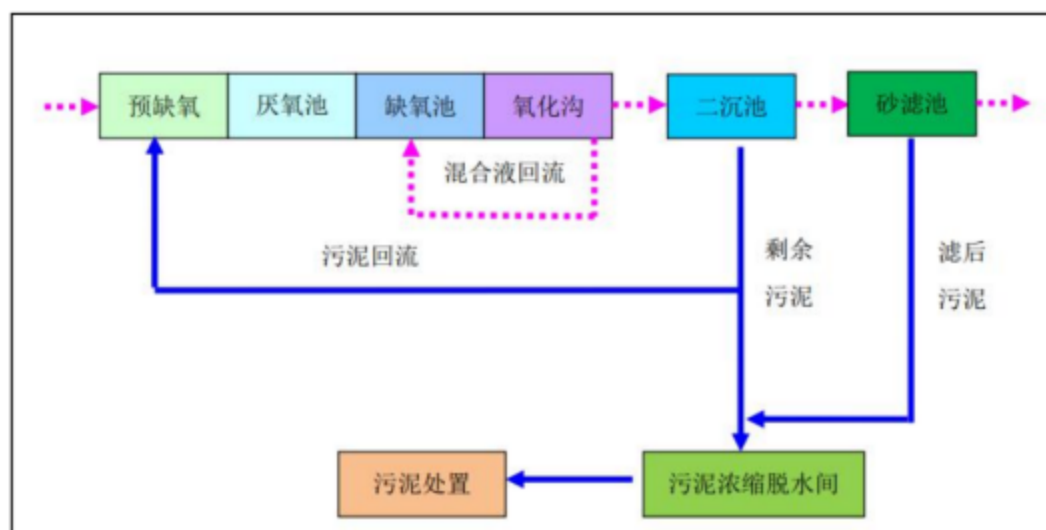


图 4-1 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稳定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然后排入荷塘中心河。目前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000m³/d，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 0.24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8%，因此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具有富

余能力处理项目的废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 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间/h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dB(A)]	
压铸	压铸机	压铸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减振、 墙体隔 声	40	类比法	50	2400
打磨	打磨机	打磨机	频发		80-90		40		50	
钻孔	钻孔机	钻孔机	频发		80-90		40		50	
/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75-85		40		45	
冷却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75-85		40		45	
打批锋	打批锋 机	打批锋 机	频发		75-85		40		45	
熔化	熔炉	熔炉	频发		75-85		40		45	

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每天生产 8 小时，企业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1)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必要的隔声、吸声措施，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产期间建议车间大门尽量保持关闭的状态，以减弱噪声传播；

(2) 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午休及夜间时间厂区作业；

(5) 合理布局车间，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区的位置。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通过以上降噪处理以及经过厂房、围墙的屏蔽、距离和绿化的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3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	厂界外 1m 处	边界等效声级	1 次/每季度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暂存于车间内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占产品的 0.1%，项目年用铝锭 200 t，故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2 t/a，不合格产品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和废塑料包装袋，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2.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4) 废润滑油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5) 废包装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使用的润滑油为桶装，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 (6) 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旧活性炭。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2 t/a，按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计算，收集量为 0.1368 t/a，活性炭吸附 VOCs 量为 $0.1368 \times 0.9 = 0.1231$ 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1t 的活性炭可吸附 0.25t/a 的有机废气，理论活性炭使用量为 0.492 t/a，设 1 个活性炭吸附箱，1 个活性炭吸附箱可装活性炭 0.5 t/a，约 1 年更换 4 次活性炭。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623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	---

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7）铝渣

铝锭在熔炉融化中会产生少量的铝渣，预计其产生量约为1.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铝渣属于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中321-026-48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8）废脱模剂桶

项目使用脱模剂会产生废脱模剂桶，产生量为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脱模剂桶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4.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场所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储存方式
员工办公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系数法	1.2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	储存在车间内生活垃圾桶内	环卫部门
生产	生产车间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92-001-06	/	固体	/	系数法	0.2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0.2	用编织袋收集好后储存在车间内，	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2-001-07	/	固体	/	类比法	2.5	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5	回用于生产	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设备维修和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	机油	液体	T, I	类比法	0.01	集中分类收集	0.01	桶装，储存在车间内	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护		物油废物、 900-214-08)						后交 有资 质的 单位 回收 处置		危险废 物暂存 区	处置	
	废包装 桶	危险废物 (HW08 类废 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900-249-08)	机油、 包装 桶	固体	T, I	类 比 法	0.001		0.001	储存在 车间内 危险废 物暂存 区		
	废气 处理	废活性 炭	危险废物 (HW49 类其 他废物、 900-039-49)	有机 废气	固体	T	系 数 法		0.6231	0.6231		袋装、 储存在 车间内 危险废 物暂存 区
	熔铝	铝渣	HW48 有色金 属采选和冶炼 废物 (321-026-48)	铝渣	固体	R	生 产 经 验		1.8	1.8		储存在 车间内 危险废 物暂存 区
	压铸	废脱模 剂桶	危险废物 (HW49 类其 他废物、 900-041-49)	有机 物	固态	T/In	生 产 经 验		0.004	0.004		储存在 车间内 危险废 物暂存 区
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感染性 (Infectivity, In)、反应性 (R)、 感染性 (In)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粉尘，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营运期产生的注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回用，不外排，且生产废水中不含重金属，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需要做防渗措施，且需要做围堰，避免废物外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地下水，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润滑油，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4-15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t	储存位置
1	废润滑油	矿物油	0.01	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
2	润滑油	矿物油	0.01	原辅材料储存区

②风险潜势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废润滑油、润滑油属于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详见下表：

表4-16建设单位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1	废润滑油	2500	0.01	0.000004
2	润滑油	2500	0.01	0.000004
合计				0.00000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008<1，风险潜势为I。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废润滑油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润滑油储存在车间内原辅料

	储存区。若危险物质的储存场所不规范或转运过程不规范可能会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废润滑油、润滑油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二次污染。若项目营运期由于员工操作失误或机器设备老化等原因导致废气治理设施故障，会导致有机废气和粉尘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到大气环境中，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分析 当废润滑油、润滑油等危险物质在运输或储运过程中发生泄露事件，危险物质上的有害成分可能会随着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和渗入土壤环境，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废润滑油、润滑油若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一氧化碳等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项目周围有机废气和粉尘浓度增加，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B、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C、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设施和设备，并设置禁止明火等标识牌，避免发生火灾事故形成二次污染。 D、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铝烟尘、脱模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出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出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加强室内通风系统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室内通风系统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之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冷却水	温度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采用低噪声设备、并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

			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生活垃圾储存在车间内生活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需要做防渗措施，且需要做围堰，避免废物外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辅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做好出入库记录。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1、建议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营运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加强建设单位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

(3) 建议建设单位在车间安装抽排风系统，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个人防护措施，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影响降到最低。

(4) 建设单位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首选低噪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6) 本项目主要针对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等进行评价。当项目的设备种类和数量发生重大变更、生产工艺发生改变、项目厂房变迁等情况出现时根据环保要求需重新申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委托方应按要求向环保部门重新申报。

2、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名）：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78 t/a	0	0.078 t/a	+0.078 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89 t/a	0	0.0289 t/a	+0.0289 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2 t/a	0	72 t/a	+72 t/a
	COD	0	0	0	0.014 t/a	0	0.014 t/a	+0.014 t/a
	BOD ₅	0	0	0	0.009 t/a	0	0.009 t/a	+0.009 t/a
	SS	0	0	0	0.007 t/a	0	0.007 t/a	+0.007 t/a
	氨氮	0	0	0	0.001 t/a	0	0.001 t/a	+0.001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0	0	0	1.2 t/a	0	1.2 t/a	+1.2 t/a
	不合格产品	0	0	0	0.2 t/a	0	0.2 t/a	+0.2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2.5 t/a	0	2.5 t/a	+2.5 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1 t/a	0	0.01 t/a	+0.01 t/a
	废包装桶	0	0	0	0.001 t/a	0	0.001 t/a	+0.001 t/a
	废活性炭	0	0	0	1.123 t/a	0	0.6231 t/a	+0.6231 t/a
	铝渣	0	0	0	1.8 t/a	0	1.8 t/a	+1.8 t/a
	废脱模剂桶	0	0	0	0.004 t/a	0	0.004 t/a	+0.004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